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隶属区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办公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法人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专营机构（请注明类型： ）  □金融控股公司 □地方金融组织 □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金融科技企业（机构） | | | | | |
| 设立或迁入时间 | | 年 月 日 | | 实缴注册资本（法人填写） | | 亿元 | |
| 金融许可证或批准设立（登记备案）文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申报依据 | |  | | 申报金额 | | （分期申报的请注明  第一或第二期） | |
| 单位意见 | 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的附件材料均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区县财政及金融主管部门意见 |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财政及金融主管部门意见 |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资金补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隶属区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名称 |  | | | | |
| 申报机构 |  | | 办公地址 |  | |
| 机构类型 | □金融机构 □金融科技企业 □供应链核心企业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平台负责人 |  | 职务 |  | 办公电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手机 |  |
| 平台设立时间 |  | | 合作单位 |  | |
| 平台注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家数（家） |  | | 累计发生融资额（亿元） |  | |
| 平台建设运营费用 |  | | 申报金额 |  | |
| 平台情况简介 | （包括平台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做法、运营模式、业务规则；服务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总体成效、具体案例；产品和业务创新情况；注重用当年业务量、年末存量及同比变化等数据说明） | | | | |
| 单位意见 | 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的附件材料均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县金融主管部门意见 |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级金融主管部门意见 |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注：表格中内容可附页详细说明。

金融企业建（购、租）房补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隶属区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办公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金融机构 □地方金融组织  □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金融科技企业（机构） | | | | | |
| 金融许可证或批准设立（备案）文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设立或迁入时间 | | 年 月 日 | | 实缴注册资本（法人填写） | | 亿元 | |
|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建房补贴** | 建房成本 万元  申报补贴金额 万元 | | | | | | |
| **购房补贴** | 购房面积 平方米 购房价格 元/平方米  购房成本 万元 申报补贴金额 万元 | | | | | | |
| **租房补贴** | 租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租金价格 元/平方米/天  年租金金额 万元。  □第一年申报补贴金额 万元。  □第二年申报补贴金额 万元。  □第三年申报补贴金额 万元。  **注：申请第几年就填报第几年。** | | | | | | |
| 单位意见 | 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的附件材料均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区县财政及金融主管部门意见 |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财政及金融主管部门意见 |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承 诺 书

本单位严格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23〕44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度金融扶持政策集中申报兑现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申请补助资金。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为申请资金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我单位经营情况。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申请补助资金成功并收到此补助款项，5年内保持主要经营范围不变、10年内持续在济南市进行经营活动。如确须迁离、退出经营或减少用以申报此次申报政策资金的实缴注册资本的，我单位将退还全部补助资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